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關連交易

收購河源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河源物業以作為買方於中國河源辦公之用,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4,054,4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賣方(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照收購事項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 且賣方同意出售河源物業以作為買方於中國河源辦公之用,代價為人民幣 3,200,000元(相當於約4,054,4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彭作豪先生(作為賣方);及
- (b) 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賣方(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持有23,494,9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賣方亦為海鑫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海鑫有限公司持有佳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佳源有限公司持有銀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而銀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83%。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70.53%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深圳智匯及深圳市新雅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72%及28%的權益,而深圳市新雅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賣方及深圳智匯擁有70%及30%的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架構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買方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買方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管理,而買方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及風險以買方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匯聯投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買方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買方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同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物業為位於河源市新區沿江西路碧水灣花園A25號之房屋。河源物業由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按人民幣1,739,999.00元之成本購入。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河源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4.054.4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該代價須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人民幣200,000元支付。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經參考現時中國河源市場上類似物業之市值後所進行的估值(河源物業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物業交付

買賣協議各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十(30)日內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物業轉讓手續。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全額支付代價後,賣方須將新房屋所有權證交付予買方。此外,協議各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河源物業交付予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零五年起,買方一直向賣方租賃河源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租河源物業作為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總租金為人民幣96,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續簽(「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總租金為人民幣96,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由於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慮及河源物業已自二零零五年起歸本集團使用且為買方恒常穩定的辦公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購買河源物業作為買方於河源之永久辦公室之良機。此外,憑藉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能夠節省未來租金成本並避免出現倘租賃終止對其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本公司相信收購其於河源的辦公物業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彭作豪先生(即收購事項的賣方)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本公司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買賣協議簽訂後,買賣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二零一三 年租賃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賣方(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收購事項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雙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買 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

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物業」 指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

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買賣雙方訂立的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

河源物業

「深圳智匯」 指 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彭作豪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